未事先告知即監視員工之通訊　企業被判侵犯個人隱私

根據2005年一項統計調查指出，員工超過一千人的公司中，36.1%對員工從公司內部外寄的電子郵件加以監視，而同時亦有26.5%的公司正準備對員工由公司內部發送的電子郵件加以監視。若是以員工超過二萬人的公司來看，更有高達40%的公司已然利用過濾科技對員工外寄的電子郵件加以監視，而正準備利用相關科技對員工外寄的電子郵件加以監視的公司亦高達32%。

然而根據歐洲人權法院近日所做出的判決，不論公司是否訂有清楚的員工使用政策，一旦公司並未告知員工其在公司內的通訊或電子郵件往來可能會受到公司的監視，則該公司將可能違反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該案例乃是由於一位任職於英國南威爾斯之卡馬森學院(Carmarthenshire College)的員工—Lynette Copland發現自己的網路使用情形及電話均遭到工作單位之監視，憤而向歐洲法院提出告訴。由於卡馬森學院並未提醒員工在工作場合之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通訊可能遭到監視，因此Lynette Copland之律師主張當事人在工作場合之電話、電子郵件、網路使用等其他通訊都應具有合理的隱私權期待，而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的保障。歐洲法院判決Lynette Copland可獲得約5910美元之損害賠償以及1,1820美元之訴訟費用。

相關連結

- News.com
- Out-Law.com
- Case of Cop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吳佩諭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7年04月

資料來源：

News.com，2007年04月13日，http://news.com.com/E-mail+monitoring+may+violate+European+laws/2100-7348_3-6175495.html，最後瀏覽日：2007年04月16日

Out-Law.com，2007年04月04日，http://www.out-law.com/page-7936，最後瀏覽日：2007年04月16日

Case of Cop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2007年04月03日，http://www.thegovernmentsays.com/cache/90069.html，最後瀏覽日：2007年04月16日

推薦文章